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单独指定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465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2022年5月5日起执行新的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和单独指定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观设计专利第11—15年年费标准为每年3000元。

二、单独指定费（人民币标准）为：第一期（1—5年）4100元，第二期（6—10年）7600元，第三期（11—15年）15000元。根据海牙协定有关规定，通过海牙协定指定我国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及国际注册续展，申请人应按照我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确定的单独指定费瑞郎折算价格进行缴纳，相关瑞郎折算价格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4月25日

出所：2022年4月25日付け中国国家知識産権局ウェブサイ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4/25/art\\_555\\_175129.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4/25/art_555_175129.html)